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莊琇茜

再審被告　藍淑貞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藍淑貞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564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6647元，未據再審原告全額繳納（再審原告僅繳納1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